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



國朝賢媛類徵初編卷十一目錄

烈四

舞陽劉女

孫如姐

張良善妻王氏

丁甸女

李某妻吳氏

翟氏雙烈

黃敬升妻王氏

張某妻紀氏

夏璜妻葉氏

何自榮妻楊氏

鄧振沐妻王氏

顧某妻王氏

徐某聘妻某氏

馮策勳聘妻王貞

李玉森妻

譚家理聘妻成達娥

潘某妻陳氏

鄧氏兩世節烈

楊氏一門孝烈

李氏兩世節烈

沈守坤聘妻史氏

易州范女

洋縣薛女

朱一解妻王氏

劉開妻倪氏

姚聖天妻金氏

許祖恆妻趙氏

袁興旺妻邢氏

倪鳳珠

陳廣美妻李德

范廷燕妻劉氏
聶泰瑛妻劉氏

張士景妻徐氏

周某妻馮氏

魯祥妻張氏

李青照妻張氏

劉甫卿妻陳氏
王邦雍妻尹氏

鄒代理妻陳氏

賀邦達妻陸氏

匡廷梁妻朱氏
秦炳會妻張氏

周鼎妻高氏
平鶴嘉妻過氏

周國良妾張氏

徐廷松妻夏淑貞

王如義妻向氏

梁瀚妻楊氏

王錡玉妾葉氏

梁巨源妻余氏

盧氏雙烈

姚某妻涂氏

朱宗型妻胡氏

秦某聘妻朱氏

趙二姑

張鳳枝妾冉氏
王文桂妻殷氏

蔣龍翔妻成氏

武進張女 馮孝婦

鍾某妻蔡氏

張才英聘妻李氏

林世增繼妻陸氏

補錄

李某妻王氏

李其詩集卷之六

林世宗詩集卷之六

莊其詩集卷之六

嚴某詩集卷之六

莊其詩集卷之六

蘇詩詩集卷之六

宋其詩集卷之六

宋其詩集卷之六

宋其詩集卷之六

宋其詩集卷之六

國朝賢媛類徵初編卷十一

通奉大夫前署江西巡撫江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湘陰李桓輯

烈四

舞陽劉女

孫如姐

乾隆三十有一年丙戌六月己亥朔 敕表劉氏之門而奉其主
於節孝祠旌烈女也烈女劉氏舞陽人年十六甚美而端家貧其
父母於田烈女力女工於家鄰之狂欲干之顧素憚其端不敢及
是知其獨處乃假求索者入門窺其室女方面內治泉狂徐入室
烈女甫見則裂眦而詈聲甚張狂奔計不可得已則復至遽掩其
口烈女益怒齧狂指刻畫其肌膚盡碎血淋漓齒頰墮地涔涔狂

猝未能近女不勝其楚乃少間烈女則搏膺而號鄰嫗驚至狂逸去卒不得犯烈女已而烈女之親歸烈女哭已竟日矣遂大慟曰吾何面目復爲人乎所以爲女子者以能守節義使人不敢干也今小子敢凌我辱莫大焉夫旣已爲小子所凌尙假口於未汙忍而不死是寡廉鮮恥棄名義喪大節莫過於此矣吾父母何以爲人吾何顏立於天地之間乎當是時其父母偕鄰人勸喻之萬端不可卒自縊大吏上其事 帝命法臣行罪無貸爰嘉女之烈維時所司奉典以聞 帝曰可初烈女死吏以白官舞陽令他出尉卽往執狂鞠之盡得其實令至復訊囚囚富而狡其族橫於鄉多假胥隸爲黃緣且詭曰舊有染及覆案烈女之屍真處子事乃定

既已入祠人皆太息稱令尉賢或曰烈女小字惠幼育於顯祿如所生云

論曰方因以詐誣烈女也小人或信之猶喋喋然舞尉范君爲余言其覆按也令公詢其驗而假鄉媼試之烈女之迹始白嗚乎慘矣士之平居讀書談道非不知貴禮義尙廉恥而毀節敗名者可賤也及其身臨大事往往一墮而不可復挽者非必貪榮慕利之情深蓋畏死之心惑之耳烈女審決所處節建名立其賢於世之貪一時之生而隕終身之節者豈可同日而道哉坊樹墓前在舞陽之北郭余每道經其側常敬仰不置焉

右傳李澄撰

孫如姐

無錫孫如姐本須氏幼育於孫事母李以孝聞母死自縊以殉鄰婦救之甦夜有里中無賴子李某潛入其室欲污之不從卽自刎有司得其實誅李某罪如律孫以貞烈旌

右傳秦瀛撰

張良善妻王氏 丁亥女

烈婦鞏縣雙槐村民王思周女貧居土窯足跡不出戶外年十七
歸里民張良善事舅姑以孝聞父傭於外母孫氏迎烈婦歸共居
族姪王保子者亡賴人也常驅驢負煤過思周門是日瞞知烈婦
母出未歸夜獨與幼弟二禮宿窯前淫念三更潛攜刀排窯門門
固閉以刀穴門傍土轟轟落烈婦覺疑爲賊也呼不應披衣起將
躡之士崩門塌保子入烈婦驚問爲誰保子求姦烈婦熟其聲叱
之曰我爾族姑也禽獸何敢爲不義速出免死保子拔刀脅之烈
婦厲聲曰刀何爲者任爾殺不懼保子憤不從己以刀刺烈婦中
左脅血從襦中噴出數步益怒罵保子連連刺左右肋乳烈婦躍

奪刀刀割烈婦掌掌裂碎之於地而二禮亦驚覺連呼保子殺我
姊保子并斫其臂僵於牀烈婦奮身從地起血淋淋漓奔出窯門
外大呼殺人而鄰居殊遠保子追出烈婦創重足躓於石頭棟樹
下罵益厲保子搯其髮刀挾其口烈婦口齧刀齒齧齧有聲保子
搖刀出割頰及顙至耳烈婦不能言矣叫聲猶不絕身霍霍躍勒
其喉斷乃死時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事也保子歸匿刀滅
衣血跡驅驢煤窯天明有鄉約過見烈婦被殺死奔告父與夫入
窯中裏二禮創少甦哭述姊被殺狀眾擒保子入縣驗鞫得實弔
而哭者日千餘人獄具大吏以烈狀聞詔予旌給帑建坊祀節
孝祠誅保子暴屍於市

張九鉞曰余修鞏志見明長洲鄭瑛韓烈婦碑偉之及檢張烈婦
詳案及邑薦紳公請旌文別爲立傳事過二十年英風猶旋薄紙
上也以余所見志中拒暴殉身者多矣未有壯且慘如此之極者
雖古睢陽常山何以異哉烈婦居洛汭偃師楊烈女者居亦濱洛
嗚乎名山大川靈光瑰氣鬱律數十年必發洩於人而烈婦復以
身膺之也悲夫

右傳張九鉞撰

丁匈奴女

邳州女子丁氏年十六從母匈奴於淮嘗獨行過李榮門榮曰少艾
如此何匈奴爲從我不患不溫飽女正色曰我有姑家遂行榮給曰

止汝母安往吾昨令浣衣曷爲不來女曰與我將去榮誘入挑之不從與之食不受聞諸室而強之女乃大號榮怒塞縣於口撻之垂死夜縛以石投諸泮池明旦或從池畔過見有人浮水上近之女也而石繫如故大驚而呼榮之鄰識是石也白宮逮榮論罪如律士大夫立石女墓請祀節烈而厚卹其母還邳

天河生曰史載列女大率世家巨族居多安有搜采及於乞丐者乎卽此見吾鄉先進之厚焉海內懿行湮沒不著者夥矣肉食者鄙直謂蓬華中無淑女風塵中無傑士耳

右筆記黃鈞宰撰

李某妻吳氏

烈女吳氏震澤人也襁褓喪父再期又喪母撫於兄兄亦死年六歲無所歸所親許字李爲童養媳而其姑悍且淫私於里中豪稍長女端麗有殊質豪見而悅之啗姑以金姑旣暱於私又利所有且不欲是女之獨清也誘之弗聽撻之極楚毒鄰嫗憐而詢其故終不爲吐實先是女之舅縣隸也恥其子之隸託友人攜之爲商舅死始歸至是絕音問已五六年女惟與姑共晨夕姑度女不吾從也益思中以術會女浴納豪於室之幽旣入鍵其戶驟薄之女驚呼莫應是日裁苧衣未就有鉸在案取以翦豪中左股豪兩手猶抱持女身女且拒且呼持鉸亂割之口裂其膚又數處豪不勝

撓屈乃忍痛逸去而潛持女褻衣颺言於外女曰是難以自明也計惟死耳姑則操巨箠詈而前曰汝以死懼我耶我姑撻而視汝死女悲痛不自勝乃飲泣而言曰姑欲爲任姑爲之我不爲死不爲也引鉸自割會鄰嫗至奪其鉸是夕易袿襦竟自溺於門外之溪水中而死時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十四夜漏二刻也及旦姑猶未之知汲於溪女尸出焉乃知其已死也置烈日下色不變旣斂香氣馥馥從棺中出遠近來觀者如堵牆咸感歎出涕而士子亦有奮袂欲訟於官請諸朝以彰其烈者官旣受豪賄格不得舉事乃寢初女之激烈欲死也旁人簇簇私語謂不可挽屬其姑豫爲禁乃更小緩與鄰女伴款曲如平時晚啜粥一甌旁人又簇簇

私語曰乃今可不死矣而烈女竟死年僅一十有六

清谷子曰嗚呼若烈女者其處境之不幸可謂酷矣然以髫髻之年而能卓然自立如此人孰不死孰如烈女之死之爲快哉初吳氏家門俱登鬼錄所親擬以是女卜去爲尼不吉卜之李乃吉卒之濯淖汙泥之中蟬蛻於濁穢卽其父母而有知亦當稱快

右傳朱辰應撰

